

“孩子归我，不要你养”这种离婚协议有效吗？

核心提示

现实生活中，夫妻双方协商一致离婚通常会在离婚协议中写明财产以及孩子的归属问题，那么“孩子归我，不需要你养”这种约定有效吗？能不能反悔呢？

案情回顾

苏某的父亲哈某、母亲麦某因感情不和，于2017年7月协议离婚，在离婚协议书中约定婚生女苏某抚养权归母亲麦某所有，父亲哈某不承担抚养费，但享有探视权。双方办理离婚登记后，苏某的生活费等相关费用一直由麦某自行承担。后麦某以物价上涨、工作不稳定、收入没保障、无力承担其生活和学习费用等为由，于2024年8月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楚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哈某支付

抚养费及教育费。

哈某辩称：苏某就读小学，费用较低；在离婚协议书中，自己与麦某明确约定不支付抚养费，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达，不违背法律规定，麦某诉求违背诚实信用原则；麦某主张的抚养费及教育费所依据的事实及理由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标准。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在苏某父母就苏某抚养费已达成协议的情况

下，虽然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出协议的合理要求，但是主张抚养费给付一方应就给付的必要性进行举证，苏某父母哈某、麦某在民政部门已达成关于苏某抚养费的协议，哈某不支付抚养费，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规定。现双方生活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麦某未能在法庭提供其存在经济困难的有效证据，故法院判决苏某的抚养费应由麦某负担。

法律点拨

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五条规定，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一般来说，离婚协议一旦生效就不能反悔，但是协议中约定一方不付抚养费，离婚后反悔的，法院考虑的因素在于：直接抚养方的经济状况、子

女的实际需要、客观市场经济、对方的经济状况等。并且，离婚协议是带有人身性质的特殊协议，在解除了夫妻双方的身份关系，改变了子女的抚养状态，对当事人及子女有非常重大的影响，因此，没有特殊事由不得轻易反悔。所以说，男女双方必须审慎对待离婚协议，充分保障子女权益，避免后患。

据中国法院网

墙皮脱落砸坏车 业主应向谁追责？

核心提示

近几年，小区内建筑物脱落、坠落致害事件时有发生，业主的轿车停放在小区内，却遭遇“天外飞砖”被砸坏，业主的损失应该由谁承担？物业公司又该承担什么责任呢？

案情回顾

张某居住在青海省西宁市某小区，并在小区租赁了地下停车位。某物业公司负责该小区的物业管理工作，该小区已经交付10余年。

去年12月18日晚，社区工作人员在小区居民微信群中发布大风预警信息。次日下午，张某图方便，将车停放至小区楼下的地上停车位。大风天气，小区一栋楼的外墙保温层墙体脱落，脱落部分墙体砸落至张某的车上，致使车辆损坏。张某遂对受损车进行维修。之后，因车的损失赔偿问题没能达成一致，张某将小区物业公司起诉至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起诉前，张某单方面委托鉴定评估机构对车辆贬值损失进行鉴定，物业公司未参与此次鉴定。后经物业公司申请，人民法院委托鉴定机构对张某的车因保温墙掉落被砸事故造成的贬值损失

进行了鉴定。

庭审中，物业公司辩称，外墙保温层脱落致使车受损系大风天气引发，属于不可抗力，不应当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公民的财产权受法律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涉案小区已经交付10余年，物业公司作为小区物业管理人，有义务对该小区内公共部位进行检查和维护，其疏于对楼栋的巡视管理，除日常巡视外，未采取其

他有效防护措施应对可能发生的意外情况，以致楼栋外墙墙体脱落砸到张某停在小区楼下停车位的车，造成损坏，物业公司应对此事件承担赔偿责任。

事发时，西宁市风力达6级至7级左右，不属于不可抗力的范围，不能免除或减轻物业公司的赔偿责任。另外，张某在涉案小区租赁了地下停车位，其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己的财物具有管理和注意义务。事发前，社区工作人员在居民微信群中发布两次大风预警信息，但张某图方便仍选择将车停放在地上停车位，张某在车辆受损过程中亦存在疏忽和过错，应减轻物业公司的赔偿责任。综合双方的过错程度，人民法院酌定由物业公司和张某各自承担50%车辆贬值损失。

法律点拨

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总寨人民法庭法官宋鑫艳表示，业主的财物如不幸在小区内被外墙墙皮脱落损坏，谁来承担责任需要区分以下几种情况：

1. 如因个别业主的原因导致墙体脱落致损，应由具体责任人负责赔偿。如无法确定特定责任人，则该栋建筑物的所有权人、管理者或使用人为共同赔偿义务人。

2. 在楼栋交付保固期内，若墙体掉落致损，应由房产开发企业承担责任。

3. 如小区交付年限较久，超过保固期限，出现墙体脱落现象致损，且物业公司未尽到有效监督管理职责时，物业公司则成为承担责任的主体。物业公司对小区内公共设施负有维护、管理责任，应当加强对公共区域的维护、保养，及时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如排查出安全隐患，应及时通知小区内业主，并设置警示标识、拉设警戒线、及时维修加固，做好维修记录和档案管理，必要时可申请启用维修资金进行维修，以防高层建筑外墙墙体脱落等事件的发生。

据《青海法治报》

自建房工人受伤 赔偿责任谁承担

核心提示

现实生活中，农村自建房屋日渐增多，但部分村民安全意识薄弱、施工条件简陋，安全事故时有发生。建房者应到合理的定作、指示义务，选择有施工资质的人员施工。施工承包人一定要做好安全保护措施，筑牢安全防线。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穿戴好安全设备，为自己的生命安全负责。另外，建房者和承包人还可通过购买雇主责任险来降低事故损害赔偿风险，也可与工人商量，为其投保意外伤害险。

案情回顾

2024年4月，韩某拟在自家建设房屋，便与刘某签订施工协议，由刘某以包工包料的方式承建房屋，总价款10.3万元，并约定施工期间一切安全责任由刘某承担，与韩某无关。5月17日，刘某联系张某为该工程贴瓦，张某遂安排其丈夫郭某驾驶货车送瓦，安排茹某组织工人贴瓦，茹某联系李某、郑某、王某等一起贴瓦。当天下午，李某在房屋贴瓦过程中从屋顶坠落受伤，被送往医院治疗，共花费医疗费14万余元。因医疗费用赔偿问题协商未果，李某以茹某、郭某、韩某、刘某、张某为被告，诉至河南省浉池县人民法院。

法院审理该案后，认定原告李某自行承担30%的责任，被告张某承担60%的责任，被告刘某承担10%的责任，其余人员不承担责任。

法律点拨

本案系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韩某与刘某达成书面施工协议，刘某在房屋建造过程中又将贴瓦这一具体建造行为交由张某实施，故韩某与刘某、刘某与张某之间均构成承揽合同关系。施工协议明确，韩某对该房屋建造活动已不再管理，且法律法规对建设低层房屋并未进行资质限制，韩某在选任承建方时不存在过错，依法不承担赔偿责任。

刘某虽不直接管理贴瓦活动，但贴瓦是建房活动的一部分，刘某应对贴瓦的工人履行安全注意义务，因未尽安全注意义务导致工人人身损害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根据各方提供的证据，张某通过组织工人为刘某提供贴瓦劳务，以销售、贴瓦的一条龙服务来获取报酬，故张某与李某等工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因未提供相应的安全保护条件，导致李某受伤，存在一定过错，应根据过错承担责任。

原告李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未在贴瓦的过程中尽到注意义务，应承担相应责任。虽然原告等工人是由茹某召集、由茹某分配劳务费用，但茹某和原告等其他工人一样参与贴瓦劳务，现有证据不能证明茹某在劳务活动中获得额外利益，故原告李某与茹某之间不存在劳务关系，茹某及其丈夫郭某对李某受伤不承担赔偿责任。

据《河南法治报》